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
積極籌謀 發展經濟 建構明日

引言

發展經濟

- 一、 推動商貿和新興經濟活動 (頁 3)
- 二、 稅務改革和減輕中小企財務負擔 (頁 6)
- 三、 鼓勵創科創意產業和推動「再工業化」(頁 11)
- 四、 發展金融服務業 (頁 19)
- 五、 加強旅遊業競爭力 (頁 22)
- 六、 加快土地規劃 (頁 26)

改善民生

- 七、 差餉及個人稅務寬免 (頁 29)
- 八、 減輕中產、青年和長者負擔 (頁 31)
- 九、 優化交通運輸 (頁 33)
- 十、 締造安全和綠色城市 (頁 36)
- 十一、 完善教育制度 (頁 38)
- 十二、 提升醫衛水平 (頁 41)



引言

今年上半年，香港經濟表現理想，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 4%。但是，環球經濟前景充滿變數，儘管今年初爆發的中美貿易糾紛，隨著兩國領袖於本月初達成共識，同意明年暫不加徵 25% 關稅和「休戰」90 日而有所緩和，可是如果明年情況持續或進一步升溫，不僅會減慢香港整體貿易貨量，亦將影響其他經濟板塊，包括物流及金融服務兩大香港經濟支柱。中美貿易糾紛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影響，將於明年逐漸浮現。在近年財政盈餘和財政儲備豐厚的情況下，政府須以「用其所」的原則，善用盈餘和儲備，在風暴來臨前積極籌謀，包括幫助企業應對外圍挑戰、支持內需及穩定本地就業市場，並以新思維應付土地和人力資源的限制，為香港整體長遠發展建立更穩固的基礎。

現時，政府在不同經濟和民生領域（例如創科、教育、醫療等）投放了大量資源，但是面對不穩的市場環境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競爭，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強化作為「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包括制訂清晰的產業政策，提供更針對性的財政和政策支援（如對傳統產業的支援、強化職業專才教育和放寬輸入人才）、同時在探討稅務新方向和修改過時法規上加快腳步，並進一步寬免工商業徵費，以舒緩中小企的財政負擔。在穩定企業之餘，亦幫助有需要的市民減輕通脹的壓力，真正達到「與民共享」。

隨著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相繼開通，蓮塘／香園圍口岸建設即將完成，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逐漸成形，帶動三地人流、物流增長。為了進一步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政府既須鞏固及提升自身在旅遊、金融、專業服務等行業的優勢，並且承著國家步入新時代改革開放的重要時刻，進一步發掘灣區與「一帶一路」國家和其他市場的新機遇，為業界締造更大商機。而為了跟上國際創科大潮，經民聯認為政府應加快、加大力度去做，並持續推出人才引進、稅務等有利於創新科技發展的配套措施，同時打破既有政策框框，拆牆鬆綁，早日為業界和市民帶來成果。

這份以「積極籌謀 發展經濟 建構明日」為題的建議書，提出 12 大範疇合共 113 項促進經濟、有利民生的政策和措施。經民聯期望政府加以考慮和採納，為香港經濟和民生帶來新局面。



發展經濟

一、 推動商貿和新興經濟活動

1. 制訂全方位策略和措施，協助企業應對貿易戰

背景：

- 2008 年環球金融海嘯期間，特區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小組，與各政策局及部門制定及落實了一系列支援措施，為企業提供適切的協助，並與立法會、商會及業界保持聯繫，跟進各項建議。
- 今年 3 月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與十個商會進行了多次正式會議，反映各行業的狀況，但要應對貿易戰，需要其他部門（如創科和財金部門）的積極參與。

建議：

- 由行政長官親自掛帥，成立專責應對貿易戰的工作機制，以制訂全面的應對措施，成員包括各相關的司局級官員、經濟金融部門機構以至專家學者、商界代表等，定期就貿易戰的走向作出評估分析，研究各項短、中、長期應對措施。
- 財政司司長負責的金融領導委員會主責防範貿易戰演變為金融危機，需切實保障香港的金融安全及防範國際投機者狙擊香港金融市場。
- 參考 2008 年的做法，成立恆常的跨部門（而非只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特別小組跟進貿易戰，主動向不同業界了解訴求，協助企業提升防禦能力。
- 進一步協助業界開拓貨源及市場，例如與各國領使館及外國駐港經貿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搭建訊息互通的平台，為業界提供新興市場的經貿資訊、企業訊息等，讓他們能夠掌握更多不同方面的資料。
- 因應美國徵收關稅的措施，企業可考慮申請豁免、調整關稅設計（如產品設計和改變產品所屬的稅項分類）、改變產品的原產地和申請首次銷售的豁免等），但政府應給予企業更多技術和財政支援，以落實上述策略。
- 由行政長官牽頭，如親訪美國會見相關官員和國會代表等，並善用駐海外經貿辦事處的網絡，向美國的官員及政界進行游說，解釋香港與美國維持正常商貿關係的重要性，同時表明反對貿易管制措施的立場。
- 現時外圍局勢變化不定，為了應付可能出現的金融危機，應審慎理財，預留一定的財政盈餘以備不時之需。

2. 協助廠商開發海外產業園區／經濟專區

背景：

- 港商受到很多國家和地區歡迎，因為他們在內地改革開放初期最早進入投資，為內地的經濟發展作出了很大貢獻。不少國家也希望有港商能到當地投資，把成功的經驗帶到當地。



- 設立海外產業園區／經濟專區，既可長遠降低港商的經營成本，亦可改變產品來源地，避免美國徵收重稅，亦有利開拓新興市場，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同時有助港商分散投資，更加靈活應對外圍經濟的變化。

建議：

- 主動與東盟、中亞或非洲聯盟等國家協商，研究能否挑選一些合適的地方，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經濟專區，提供優惠政策，給予港商港企遷廠落戶。

3. 爭取設立大灣區科技創新委員會

背景：

- 《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提到，大灣區建設要「統籌利用全球科技創新資源，完善創新合作體制機制，優化跨區域合作創新發展模式，構建國際化、開放型區域創新體系」，從而「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 香港在「創新」及「聯繫」方面都可為粵港澳大灣區作出重要貢獻，憑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將國際企業「引進來」，並助內地企業「走出去」。

建議：

- 爭取國家推出更多有利政策，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與大灣區各城市建立合作機制，制定發展規劃，搭建國際平台，並設立大灣區科技創新委員會，匯聚三地創新科技部門、區內創新科技企業代表、專家學者等，制定和統籌區內的科技交流和合作。

4. 設立大灣區交通運輸協調機構

背景：

- 綜觀其他灣區的經驗，三藩市灣區成立了大都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為三藩市灣區的九個縣規劃運輸、協調和籌措資金；而紐約灣區有跨州的合作機構「紐約港務局」及「大都會運輸署」，負責管理灣區內的公共交通。
- 通過推動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將可把大灣區建設成國際航運、航空樞紐，進一步帶動大灣區的國際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並支持香港發揮牽頭作用。

建議：

- 參考其他國際著名灣區的成功經驗，成立類似交通管理局的統籌協調機構，協調各城市交通設施的定位、功能和交通基建的發展。

5. 協助工程、法律等專業服務業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

背景：

- 伴隨國家的「一帶一路」建設，涉及商業法律仲裁的服務需求將會增加，雖然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了多項發展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新措施，但政府有必要扮演更主動的角色，爭取香港在「一帶一路」法律和仲裁服務方面扮演更重要的作用。

- 另外，政府成立 2 億元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旨在推動專業服務業界參與「一帶一路」項目，但資助對象僅為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個別專業服務機構和人士無法受惠，而至今批出的資助金額僅約總數的一成。

建議：

- 推動香港與內地主要仲裁機構合作，以香港為基地組建新的仲裁機構，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以加快相關工作。
- 與內地相關部委合作，制訂適用於「一帶一路」不同工程項目的格式合同條款，並訂明通用的仲裁準則和國際爭議解決機制，與相關國家的政府和業界協商後採用。
- 投放具體資源和人手，專責主動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政府和工商專業界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並協助企業和人才以集體形式競投項目。
- 優化「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定期檢視計劃的成效，並設立針對專業服務業的市場拓展基金，為成功參與指定「一帶一路」國家項目的專業服務機構和人士提供配對資助。
- 協助業界與內地相關部委跟進商討，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

6. 與業界合作推動「一帶一路」一站式平台

背景：

- 《施政報告》提出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提升其「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成為更全面及時的「一帶一路」一站式平台，以便企業就其所需，物色及把握「一帶一路」商機。

建議：

- 為了確保有關平台切合業界需要，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應加強與「一帶一路」總商會和其他民間組織的合作，以提供更全面、準確和分類清晰的資訊，以及完善線上的商業配對服務。

7. 強化「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和人手支援

背景：

- 政府表示，「一帶一路」辦公室會協調統籌政策局／部門等的有關工作，並通過「一帶一路」聯席會議，跟進落實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17 年簽署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內的措施。

建議：



- 增加「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為辦公室和相關工作訂立更清晰的績效和工作指標，有序落實和定期向外匯報相關進度。

8. 設立 10 億元的「跨境電子商貿平台」

背景：

- 電子商貿和網上交易漸趨普及，而內地更是重要的消費市場，如香港能夠把握鄰近內地的地理優勢，以及營商和市場推廣方面的成熟條件，將可為香港青年帶來龐大的機遇。

建議：

- 設立 10 億元的「跨境電子商貿平台」，整合兩地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借助政府和公營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品牌效應，協助中小企和年輕創業者向內地銷售香港製造產品；內地企業也可以與香港企業合作，善用香港品牌認證。
- 爭取兩地部門設立恆常機制，提供更具體、更全面的政策、財務、法律等支援電子商貿發展，並為中小企建立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步驟和注意事項等，提供意見。
- 向物流業提供專項支援，讓業界借助大數據分析和互聯網工具優化快遞流程、減省物流成本，使得消費者獲得更好的物流服務和體驗，協助中小企發展及經營網購業務。

9. 簡化貨物的進出口報關要求及調低費用

背景：

- 現時網購日漸盛行，不少消費者和網絡零售商透過快遞公司寄送和接收貨品；然而，4,000 元以下的郵包豁免只適用於香港郵政，故任何網購貨品均需報關，涉及多重費用。
- 另外，雖然去年《財政預算案》提出把報關費上限定於 200 元，但只有高價貨品受惠，對涉及大量訂單而貨品價值較低的貿易商而言，作用不大。

建議：

- 所有包裹與郵包看齊，其內載物件的價值在 4,000 元以下，一律豁免報關，或是盡量簡化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的手續，進一步降低費用，減輕貨物貿易成本。
- 現時郵政包裹進出口為 4,000 元的豁免限額，自回歸前沿用至今，政府應檢討放寬至 8,000 元，以配合市場需要。

二、 稅務改革和減輕中小企財務負擔

10. 減輕內地發展港人的稅務負擔



背景：

- 現時，港人在內地工作累積或超過 183 日，便須繳付內地的稅款，稅率按每月入息水平計算，分開七層遞加，最高可達 45%（全年所得稅超過 960,000 元人民幣的部分），不利於高薪專業人士到內地發展。
- 今年《施政綱領》亦提出與內地相關部門共同研究適當措施，為跨境工作的教師和研究人員減輕稅務負擔。
- 另外，內地於今年 8 月通過《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須就境內外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居住期，由現時的 1 年縮短為 183 天，將於明年 1 月 1 日生效，
- 雖然內地延續向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五年或滿五年但其間有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的人士提供特別安排，只須就其境內所得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有關安排只適用於內地沒有居所的港人。

建議：

- 進一步與內地商討《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的落實和特別豁免安排，並積極研究減輕在內地有常設居所港人的稅務負擔。
- 向中央政府爭取，先行先試，參考前海和橫琴的做法，為到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地方發展的港人，提供特殊稅務優惠或是補貼與香港稅率的差額，以鼓勵港人到大湾区發展。
- 加快與內地商討，落實香港教師和研發人員在內地工作免稅的安排。
- 長遠建議與內地商討，仿效歐洲制定的《邊境城市稅務條例》，容許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只需繳付香港的稅項和稅率。

11. 優化出口信用保險，應對外圍挑戰

背景：

- 隨著中美貿易糾紛白熱化，開拓美國以外的市場成為港商的重要出路；不過，其他市場的條件不一，撇帳風險亦隨之增加。
- 不少具有發展潛力的「一帶一路」國家條件未臻成熟，市場透明度有待提升，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受制於條例要求，未能承保有關出口訂單。
- 政府於今年 6 月和 9 月推出多項針對出口信用保險的特別支援措施，但有關措施有效期只到明年 6 月，而且只是針對小營業額保單和美國市場的訂單，覆蓋面有所不足。

建議：

- 降低保單費用和把特別支援措施恆常化，加強保障香港出口商。
- 進一步加大承保額和付貨前保障，以及把有關措施適用範圍擴大至非「小營業額保單」的保戶和美國以外其他海外市場的買家。
- 容許企業以專營權收入或其他資本項目的長期回報作抵押，換取當局的融資擔保甚至貸款，助企業把握商機。

12.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背景：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提供八成擔保，自 2012 年推出後逐年延長，申請期剛獲延長四個月至明年 6 月，目前絕大部分客戶享用這個安排。
- 另外，政府亦因應中美貿易糾紛推出了多項特別措施，包括把企業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元增至 1,500 萬元、貸款擔保期由 5 年延長至 7 年，以及把擔保費減半；為了預早強化企業支援，應對經濟下行風險，政府應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加強企業的信心。

建議：

- 檢討「特別優惠措施」八成擔保的調整安排，長遠應把措施恆常化。
- 全數豁免企業的擔保年費，當中涉及費用僅為 10-20 億元，數額並不算多，政府絕對有能力承擔。
- 善用計劃的剩餘額度，放寬信貸條件，鼓勵銀行向中小企貸款，避免有計劃而不能夠使用，令政策未能到位。

13. 重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背景：

- 政府因應環球金融海嘯，於 2008 至 2010 年間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沒有相關年利率限制和擔保年費，並提供 6 個月的寬限期，期間借貸企業可以只償還利息等，受到中小企的歡迎。
- 隨著中美貿易糾紛的升溫，企業面對更大的市場挑戰，加上銀行進一步收緊信貸，形成惡性循環；政府應在經濟出現逆轉前，加強對中小企在貸款方面的支援。

建議：

- 重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協助企業向商業銀行申請貸款。

14. 優化 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背景：

- 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措施，其中包括注資兩項基金、增加企業資助上額，以及擴大 BUD 專項基金的適用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
- 隨著參與海內外展會和推廣活動的成本增加，以及國家推展「一帶一路」戰略，有關基金的金額和限制應進一步放寬。

建議：



- 進一步擴大 BUD 專項基金的適用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以外的「一帶一路」國家。
- 因應 BUD 專項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金額增加，同步調高計劃下「ESP 申請易」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調高至 40 萬元）。
- 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10 萬元調高至 20 萬元），進一步減輕企業參與海內外展會和推廣活動的負擔。
- 簡化各項計劃的申請和審批流程，減輕企業行政成本。

15. 豁免商業登記費和牌費

背景：

- 政府於 2017-18 年度重新徵收商業登記費，並於 2018-19 年度開始重新徵收旅行社、酒店和旅館，以及食肆、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全年牌照費，令到相關企業的營商成本增加。
- 隨著中美貿易戰延續，香港經濟面對下行風險，政府應循各方面減輕中小微企的財政負擔。

建議：

- 重新豁免商業登記費一年，並繼續豁免旅行社、酒店和旅館，以及食肆、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全年牌照費，以減輕小微企（特別是初創企業）的負擔。

16. 調整工商舖和寫字樓「辣招」，協助企業周轉

背景：

- 隨著美國步入加息周期，銀行變得更加審慎，增加了企業融資貸款的難度。當中小企打算將公司資產向銀行抵押套現，卻要面對相當嚴格的按揭限制，上限僅為三至四成，中小企難免會擔心萬一業務出現問題，周轉不靈。
- 過去幾年，各項印花稅措施（「辣招」）和逆周期措施乃是針對樓價屢創新高的情況，隨着樓市下行風險增加，政府應檢討有關措施對市場的影響，並要早作準備，盡快調整有關措施，協助企業應對中美貿易戰和海外市場的不穩定性。

建議：

- 研究壓力測試標準，應否隨按揭利率上升而作即時修訂。
- 容許業主在換樓期後未能出售原有物業才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DSD），減輕企業的現金流負擔。
- 長遠而言，應盡快取消自用的工商舖、寫字樓買賣「辣招」，以及提高工商舖的按揭成數，讓有需要購置物業作營商用途的企業可以降低成本，方便企業出售物業套現，釋放企業銀根。

17. 取消烈酒稅



背景：

- 自 2008 年起取消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後，香港的葡萄酒貿易發展蓬勃，成為區內貿易及分銷中心。鑒於亞洲（特別是內地）對烈酒的需求殷切，而酒稅對庫房收入影響不大。

建議：

- 取消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全面提升香港酒類貿易的國際地位，同時令飲食、旅遊等行業受惠，創造龐大經濟效益。

18. 盡快修改《稅務條例》第 39E 條，配合大灣區發展

背景：

- 《稅務條例》第 39E 條規定，如果納稅人將機器或工業裝置給予其他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便不獲香港的折舊免稅額，有關規定漠視了港商近年由「來料加工」向「進料加工」轉型的需要，亦與粵港澳大灣區便利區內經濟活動融合的目標相違背。
- 政府於今年 3 月向本會表示，因應大灣區發展將可能帶來的經濟融合，政府正在重新檢視有關情況，在符合有關「稅務對稱」和轉讓定價等的大原則下，會研究和探索可行方案，但至今未有新消息。

建議：

- 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讓港企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同樣可獲得香港的折舊免稅額。

19. 降低標準法團利得稅、優化稅制

背景：

- 近年，香港相對鄰近地區的營商環境優勢逐漸收窄，例如新加坡的利得稅標準稅率已低至 17%，加上政府坐擁豐厚財政盈餘，實有必要盡快探討優化稅制和降低稅率的措施，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 另外，不少國家和地區已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的措施，前者容許企業把集團某一公司的虧損用作抵銷集團另一公司的利潤，後者容許把虧損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盈利，兩者有助提升稅務競爭力。

建議：

- 重新探討把標準法團利得稅率降至 15%。
- 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及「本年虧損轉回」，鼓勵企業在香港投資和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
- 強化稅務政策組的工作和設立恆常會議機制，加入工商專業界的代表反映意見。



三、 鼓勵創科創意產業和推動「再工業化」

20. 在 10 年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到 2.5%

背景：

-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五年任期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0.73%調升至 1.5%（約 450 億元），而政府早前亦表示「如私營機構所佔的研發份額得以健康增長，提升至更高的百分比並非遙不可及的目標」。
- 不過，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有關目標仍然遠低於全球首五位的國家和地區【以色列（4.3%）、南韓（4.2%）、瑞士（3.4%）、瑞典（3.3%）和日本（3.1%），2016 年數字】，香港要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必須訂立更長遠的目標。

建議：

- 作出更長遠的承諾，務求在 10 年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到 2.5%，以進一步追上先進國家和地區的水平。
- 訂立相應的關鍵績效指標，分階段就鼓勵措施的成效作系統性評估。

21. 完善量度創科產業經濟產出的方法

背景：

- 目前，不少創科相關產業的經濟投入和產出並未有被納入政府統計數據當中，以至社會未能完全準確掌握創科產業的發展情況；例如，不少傳統產業（如電子、玩具等）均致力進行升級轉型，利用大數據和物聯網等嶄新技術提升生產，但其經濟效益往往未有體現於政府的經濟數據當中。
- 另外，政府並沒有備存量度本地創科產業經濟產出的關鍵數據，例如本地研發的創科產品及服務、創科初創企業的經營年期和狀況等，令有關統計更加困難。

建議：

- 建立更加完善和系統化的統計數據庫，準確紀錄和公布本地創科活動、初創企業和風險投資的經濟數據和資料，以供各界參考。
- 制訂相應的產業政策，加強針對支援有需要的產業，令用於創科的公共資源更到位。

22. 制訂完善的「再工業化」政策藍圖和配套

背景：

- 財政司司長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但至今年 6 月只舉行了五次會議，亦未有公開具體討論成果。此外，雖



然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在創科領域聚焦四大範疇，包括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和金融科技，但未有就產業政策提出清晰的路向。

建議：

- 加快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相關工作，在六個月內制訂更明確的「再工業化」政策藍圖和提出落實建議。
- 具體識別有優勢和潛力的工業（如中西藥品、食品、模具、設計工業），提供針對性支援，鼓勵高端生產線和人才回流，帶動香港產業多元發展。
- 探索傳統產業（如玩具、紡織、鐘錶珠寶、塑膠等）的嶄新定位和發展潛力，制訂針對性的財政支援措施。
- 適度放寬土地的地積比率，調整合規要求，推動「再工業化」及舊工業區的活化更新。

23. 優化科技券計劃

背景：

- 「科技券計劃」只為中小企提供最多 20 萬元資助，以及進行最多 3 個項目，不少企業反映並不足夠，而政府對個別行業（例如金融服務業）的宣傳並不足夠，有關行業也較難受惠。

建議：

- 因應科技發展廣泛應用到各行各業的大潮流，檢視「科技券計劃」的涵蓋範圍，提升 20 萬元的資助上限至 50 萬元、放寬 3 個項目的限制，並把企業自資部分由佔項目的不少於三分之一降至五分之一。確保各行業中小企均可受惠。

24.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

背景：

- 政府在今年 6 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但首年度名額只有 1,000 個，亦只限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租戶和培育公司申請。
- 另外，政府在今年 8 月以先導形式推出為期五年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當中包括「博士專才庫」企劃以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前者向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租戶提供津貼，以聘用最多兩名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後者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

建議：

- 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和「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下「博士專才庫」企劃的申請資格，擴大至「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以外的公司，令更多創科企業受惠。
- 放寬「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 1,000 人名額和每家公司／機構 100 個配額的



限制，鼓勵大型創科企業落戶香港。

25. 撥款設立專門的創新及科技學院

背景：

- 香港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但卻面對人才短缺的問題；雖然香港各所大專院校和職業訓練局有提供與創科相關的課程，但有關課程較為分散和零碎，在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和市場需求方面有所不足，未能有效達致官產學研的有機結合。

建議：

- 撥款設立創新及科技學院，集中培訓創科產業的人才，促進全球不同地區與本地的專家和研究員的交流，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創造經濟價值。

26. 盡快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加快審批各類創科基金的申請

背景：

- 今年《施政報告》建議成立 20 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但至今政府仍在著手研究和制定相關運作細則，例如申請條件、審批機制及準則、撥款上限等，但政府預計到明年下半年才推出。

建議：

- 盡快與業界商討有關計劃申請資格的細節，以寬鬆審批為原則，令更多工業企業受惠；同時應加快推出計劃。
- 參考以色列的做法，聘用更多科研人才（包括大學教授、專科學者）覆檢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個項目的申請及跟進等工作，以加快審批程序。

27. 優化研發扣稅安排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背景：

- 立法會於今年 10 月通過《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落實研發開支兩到三倍扣稅安排，但卻為有關扣稅安排設立不少關卡，工商界和主要商會代表均認為有關限制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亦無助政策原意的落實。
- 另外，「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實行多年，接獲、處理和批核項目數目較為平穩；但隨著創科環境改善，政府應同步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以配合政府發展創科的目標。

建議：

- 盡快檢討研發扣稅安排，並在安排落實一年後（明年 4 月）推出新措施，包括完善和寬鬆處理「指定本地研發機構」的名單和審批，擴大「合資格研發活動」



的適用範圍並放寬地域限制至粵港澳大灣區等，讓本地企業真正受惠。

- 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不再限於「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或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的公司」。

28. 完善對跨境創科項目和企業的稅務支援

背景：

- 立法會於今年7月通過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100億元，加強對創科得支援，不過現行「創新及科技基金」規定，申請機構必須「與香港有重大聯繫」，亦不接受本港以外的大學或研究機關申請，未必切合日後跨境創科活動的需要。
- 現有多個支援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項目只容許最多50%的研發工作及其相關開支在內地進行，在「一般支援計劃」下，項目更須在香港境內進行，令不少本地企業的研發活動不符合申請資格。
- 此外，「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只限研發中心或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申請，一般企業不能受惠，而且每年只限申請一次。
- 隨著國家支持香港作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以及國家創科研發資助「過河」措施的落實，政府有必要調整思維，檢視和修改有關規定。

建議：

- 容許港商在內地進行研發活動可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支援比率大幅調升，例如增加至八成。
- 提供專項撥款，推動香港大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與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合作，並逐步取消現有創新及科技基金各個項目對境外活動資助的限制，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 由兩地政府成立高層次專責小組，研究對日後進駐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創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包括更優惠的研發資金扣稅安排、針對園內年輕創業者的「創投基金」等，將河套區打造成「港深矽谷」。

29. 設立專項配對基金，支援創科企業參與政府項目

背景：

- 今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統籌及協助推動「智慧政府」的工作，接觸本地中小型企業及初創企業，邀請他們就不同公共服務提交資訊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建議。
- 另外，政府亦更新採購的評分制度，提高技術評分一般可佔的比重，由現時的30% - 40%上調至50% - 70%。部門須最少預留若干百分比的技術分數，用於評審投標者提交的創新建議，讓標書有更大的中標機會。

建議：

- 盡快訂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的運作細節，以配合採購政策的更新，同時



設立恆常平台，讓有意向政府提供創新產品和服務的企業主動提供意見，達致政府和業界的雙向交流，為中小企提供機遇。

- 結合現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以及新設的「城市創科大挑戰」項目，為成功配對和取得政府合約的中小企，提供 10 億元的專項配對基金支援，以降低入場的門檻。

30. 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背景：

-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下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目前並不對專利和外觀設計等範疇提供資助，從企業推動產品開發的角度，存在不足的地方。

建議：

- 調高「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每宗 25 萬元的資助上限，放寬其他費用不獲資助的限制（如已獲頒專利的續期費），同時擴大計劃資助範圍至商標和外觀設計等範疇。

31. 落實環保和設計扣稅安排

背景：

- 除了創新及科技，企業要推動高端生產，亦要兼顧環保和設計等範疇，成本不菲；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表明，對研發開支的稅務寬減「也可適用於企業在環保設施、文化藝術及設計等方面的投資」。
- 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表示對此持開放態度，而財政司司長與團隊已在去年的稅務新方向高峰會上聽取到意見，惟有關建議至今未有落實。

建議：

- 盡快落實有關建議，把研發開支兩到三倍扣稅的安排，擴展至環保和設計等範疇，提升對創意和綠色生產的支援。

32. 完善「創意智優計劃」

背景：

- 「創意智優計劃」至今先後獲注資 20 億元，但在審批準則方面存在一定限制，如申請項目必須以非牟利為主、項目不能超過一年、申請機構的主要開發、生產、管理或一般活動均須在本港進行，而獲得政府其他資助的部分，亦不能獲得資助，大大收窄了本地創意企業獲得支援的空間。

建議：

- 適當擴大「創意智優計劃」的涵蓋範圍，延長項目年期和放寬機構和地域限制，務求資助和推動本港傳統產業中小企升級轉型，投入參與創意和創新的項目。



33. 設立 50 億元智慧城市專項基金，落實《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背景：

- 政府於去年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就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六個主要範疇提出逾 70 項措施，不過部分措施略為保守，亦沒有明確的落實時間表，政府亦缺乏政策工具以及系統化的資料，以準確評估相關措施的成效。
- 創新及科技局至今仍在推行四大智慧城市基礎建設項目（Wi-fi 連通城市、數碼個人身份、多功能智慧燈柱、政府雲端設施及大數據分析平台），其他措施則過於零散，進度亦較為緩慢。

建議：

- 設立 50 億元的專項基金，就《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相關主要政策措施的輕重緩急訂立落實的次序和時間表。
- 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便定期評估並適時更新及優化《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以配合創新科技和智慧城市的最新發展趨勢，以先易後難的方式逐步落實。

34. 設立「智慧城市沙盒計劃」，加快推動民生項目

背景：

- 金融管理局於 2016 年 9 月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銀行及其夥伴科技公司在無需完全符合監管規定的環境下，邀請少數客戶參與項目試行，讓銀行及科技公司可收集數據及用戶意見，以及作出適當修改，加快產品推出及減低開發成本；數碼港亦有相應的種子基金和培育計劃。
- 有關經驗可推廣至金融科技以外的範疇，以推動城市創新，提升各項政府及公共服務的效率，從而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和便利中小企營運。

建議：

- 設立智慧城市沙盒計劃和專項種子基金，加強開放政府數據之餘，吸引更多私營企業開發智慧城市項目和手機應用程式，應用到不同領域，例如：
 - **交通：**建設立體交通網絡，引入先進技術改造交通指揮和通訊系統，從而實現交通智能化，便利市民查詢和預訂各類公共服務（如尋找泊車位）和協助政府執法（如打擊違例泊車），減少路面擠塞。
 - **保安：**參考內地和新加坡的經驗，在切合本地法例的原則下，結合智能建築及人臉索引技術，提升城市的整體保安及治安系統，以應對潛在恐怖襲擊和暴力事件。
 - **長者醫療：**利用各種信息化技術，為市民尤其不良於行的長者提供嶄新的醫療服務，並納入剛推出「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認可科技應用



產品」，以鼓勵機構選用，讓長者無論身處何地，均能獲得及時的居家、社區及家庭診所醫療服務。

- **城市管理：**參考印尼私營企業開發及運作的手機應用程式（如溝程式 Qlue 及交通程式 Trafi），結合政府及私人的大數據，整合出涵蓋各類公共事業（如交通、水務、渠務等）的一站程式，並開通簡便的投訴渠道，讓相關部門直接跟進，加強市民對政府的監察和互動。

35. 在新發展區推行智慧城市項目

背景：

- 發展局現正推動「起動九龍東」項目，並以九龍東作為智慧城市的試點，包括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區內進行的驗證測試；另外，當局亦在新蒲崗商貿區進行部分智慧城市概念驗證測試。
- 然而，有關措施進度過於緩慢，地域和規模較小，亦與創新及科技局推動智慧城市方面的工作，存在協調空間。

建議：

- 除了九龍東以外，在落實新發展區（包括洪水橋及大嶼山等）時預先規劃各種通訊、管網、智能家居、綠色建築等軟、硬基建設施，並運用創新科技和大數據，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妥善規劃，致力打造綠色低碳的智慧社區。

36. 訂立開放數據的清晰目標和機制

背景：

- 根據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 2017 年公布的 2016-17 年度的全球開放數據指數，以評核各地政府在「Open Data」的綜合表現。結果顯示，香港名列第 24 位，大幅落後鄰近的台灣、日本及新加坡。
- 政府表示，目前通過「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數碼／機讀格式提供超過 3,200 個數據集及 1,200 個應用程式介面讓公眾免費使用，並已訂立機制，要求部門每年發布明年的年度開放數據計劃，預計於今年年底前發放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
- 不過，當局未有明確提供有關計劃釐訂的準則，以及參考公眾意見及建議的具體機制；此外，政府亦表示希望逐步開放數據可以起到示範作用，鼓勵私營機構跟隨，但未有就此訂立具體目標和時間表。

建議：

- 就政府部門每年的開放數據計劃提供客觀的準則和指標，如開放的類別和數量，並設立平台讓公眾表達意見，以便利業界和市民使用相關數據。
- 提供財政和行政誘因，鼓勵提供公共服務的私營機構開放數據，如在延續專利巴士專營權時加入要求開放數據的條款。



- 盡快就《電訊條例》作檢討和諮詢，探討設立機制，要求電訊商開放更多有用數據。
- 主動搜集公私營場所的育嬰間資料，並設立官方的專門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提供 18 區育嬰間的定位搜尋服務，讓市民掌握鄰近地區的育嬰間分布狀況，便利出行。

37. 完善 Wifi 熱點網絡和增加高速熱點數目

背景：

- 政府近年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Wi-Fi 連通城市」計劃，截至今年 9 月，「Wi-Fi.HK」熱點數目約有 22,600 個。不過，有關數目與政府預期到明年提供 34,000 個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而不少繁忙地點的熱點網速仍有提升空間。

建議：

- 加快「Wi-Fi 連通城市」計劃的落實，盡快增加免費上網熱點，並及早為下一階段擴展和提升熱點網絡，提供具體計劃；加強部門溝通，避免刪減公共電話亭導致 Wi-Fi 熱點減少，浪費資源。
- 把高速上網點，由目前計劃的 10 個旅遊熱點擴展至所有旅遊熱點和主要公共設施（如文娛康樂場地，政府部門，圖書館和社區中心等），以便利旅客和提升香港旅遊城市的形象。

38. 與業界協作加快推動「數碼個人身份」（eID）

背景：

- eID 系統預期在 2020 年年中投入運作，可讓市民更方便和可靠地使用電子服務和進行網上交易，市民可登入和接達不同的政府和商業電子服務。
- 不過，政府仍未就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和範疇作出承諾和提供時間表，亦未就如何推動商業機構的參與提供定案。

建議：

- 及早與相關業界溝通，在系統開發階段加入業界參與，訂立各個範疇應用的時間表，以發揮 eID 的最大效用，讓市民便捷地使用政府和商業的網上服務。
- 確保 eID 和電子支付系統與粵港澳大灣區內相關系統的互聯互通，以促進區內人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和服務流的暢通。

39. 加快編配第五代移動通訊技術（5G）頻譜

背景：

- 本港預計最快明年 4 月可指配第五代移動通訊技術（5G）頻譜，後年推出 5G 移動服務，但英國已於早前發出 5G 頻譜牌照，而意大利、葡萄牙、澳洲等地也會於明年陸續推行 5G 移動服務，香港有必要加快相關工作。



建議：

- 加快與業界溝通和落實有關安排，讓市民盡快享用這項先進技術之餘，也有助於推動智慧城市其他環節的發展。

40. 加快擴大「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的範圍

背景：

- 政府計劃在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觀塘/啟德發展區更換部份現行路燈，試驗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以收集不同城市數據及向公眾發放更多實時資訊，並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推展試驗計劃。
- 不過，計劃為期長達3年，更換/安裝的燈柱僅為400支，而預計直至明年年中只有約50支完成，存在加快的空間。

建議：

- 加快安裝和改裝燈柱至全港十八區，並為各個業界和相關機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支援，參與相關的信息發放，讓市民獲得更多資訊，燈柱在收集實時數據的同時應提供更多節能功能。

41. 加大支援區塊鏈技術的發展

背景：

- 現時，香港專注從事區塊鏈業務的公司約有100多間，而重點於技術研究的只有10間左右；隨著有關技術重要性日漸提高，政府應提供針對性的財政支持。

建議：

- 注資區塊鏈技術研究公司，培訓科研人才，並與國際的應用區塊鏈巨頭企業聯繫，利用香港平台共同研發有關區塊鏈的試點項目。
- 與銀行界合作，廣泛向市民介紹在銀行範疇上的區塊鏈技術應用，讓城市更趨智慧化。

四、 發展金融服務業

42. 改善「同股不同權」上市制度，豁免證券牌費兩年

背景：

- 創新科技已成為國際未來發展的大趨勢，政府在今年4月引入「同股不同權」上市制度，根據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的共識，將容許「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企業」來港上市。
- 不過，鑑於股市市況波動，投資意慾低迷，加上C組經紀的市場佔有率已經降至7%，經營模式舉步為艱，政府應加以體恤。



建議：

- 致力吸引海內外高新科技公司來港上市集資的同時，加強教育投資者相關的風險意識，以及對利用內幕消息及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的執法工作，以增加投資者的信心。
- 督促證監會繼續豁免各項證券相關牌費兩年，讓業界有一個喘息機會。

43. 改善「定時除牌準則」

背景：

- 港交所今年宣布引入定時除牌準則，主板上市公司若連續停牌 18 個月、創業板上市公司連續停牌 12 個月，將會被除牌，新準則於 8 月 1 日起生效，但準則仍有改善空間。

建議：

- 為優化市場結構和保障各持份者利益，應兼顧監管與發展，例如建立「逃生門」機制，設立「火鳳凰」板，讓散戶有機會在停牌期間套現，不會最終一無所有。
- 將自動除牌期限分為兩類，涉及財困及沒有足夠業務的公司等，期限應較長；涉及違規或受查的，期限應較短。

44. 把握大灣區機遇，擴大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合作空間

背景：

- 為了響應發展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的號召，大灣區其他城市與香港可以在金融方面擴大彼此的合作空間。香港政府應在推動大灣區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兩大國策上加把勁，以幫助本地券商北上發展。

建議：

- 開發大灣區跨境金融服務平台，發展人民幣電子支付系統。向內地爭取本地券商在大灣區試點設立分行，並與內地券商合作，從事「港股通」買賣和諮詢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和顧問服務，為本港的金融服務業帶來更多機遇。
- 與內地商討降低本地業界准入門檻，同時繼續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的互聯互通項目在港推出，包括推動債券雙向通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通，及推動「新股通」，並讓大灣區專業投資者甚或居民直接參與本地新股上市認購，以擴大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空間。
- 在大灣區內試行推出南向交易，早日為在大灣區內實現債券雙向互通及為全面債券「雙向通」做準備。
- 除協助香港本地券商在大灣區開展業務之外，也可讓他們在推動區內投資者對國際市場增加認識、加強投資者自身風險管理意識等方面出一把力。

45.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金融一體化平台



背景：

- 香港是亞太區內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隨着國家建設深入發展，各城市對財富及風險管理服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香港可利用自身成熟穩健的資本市場為國內企業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資產管理及對沖等。

建議：

- 爭取國家支持以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為基礎，構建大灣區金融一體化平台，支撐區內融資、金融科技、債券、財富管理等一系列金融活動，支持香港銀行業加強和擴大在大灣區服務網絡。
- 推出政策鼓勵大灣區企業透過香港設立財資中心，以管理企業內的現金、融資、外匯兌換、投資和對沖等。

46. 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港進行公開招股或第二上市

背景：

- 國家正進一步推展「一帶一路」國策，香港亦應善用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積極配合相關政策，幫助在「一帶一路」發展業務的灣區企業及內地企業來港上市集資。

建議：

- 致力吸引跨國巨企來港首次來港公開招股（IPO）或第二上市，只要 IPO 和第二上市的監管條件一致，不論新舊經濟體股份都應全力爭取來港上市。

47. 繼續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營運中心

背景：

- 香港在上年 6 月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各界普遍歡迎香港加入亞投行，認為加入亞投行會為香港帶來無限機遇。香港加入亞投行後，可以通過亞投行積極推動亞洲地區基礎設施發展和區域互聯互通，讓香港有機會在亞洲乃至國際事務上一展所長。若亞投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開展各種業務，能為香港的法律、工程、管理，建築等方面的專才提供一個廣闊的發展空間。

建議：

- 繼續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營運中心，建設香港成為亞投行的金融交流平台。同時，要豐富本港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發揮人民幣離岸中心優勢，打造香港成「一帶一路」人民幣發債平台及財資中心。
- 強化香港作為人民幣結算中心的角色，進一步調高相關的額度限制，以配合香港與周邊地區（例如東南亞國家聯盟）的經貿發展。

48. 幫助中小證券商開拓債券市場

背景：



- 為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並為本地金融服務業界提供更多發展債券相關業務的機遇，政府將會推出為期 3 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吸引海內外企業來港發債。同時，政府會於今明兩年繼續發行「銀色債券」，並容許證券商加入認購銀色債券的行列。

建議：

- 除了「銀色債券」外，預留一定額度的「綠色債券」及「國債」等產品予中小證券商，以助開拓債市生意，讓券商把握債券市場發展的機遇。
- 進一步發展綠色金融，惠及灣區居民，包括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綠色債券」津貼計劃 (Green Bond Grant Scheme)，考慮利用現時鼓勵基金業發展的稅務條例，提供財政誘因推動「綠色債券」發展。

49. 建立香港與內地的跨境人民幣電子支付系統

背景：

- 香港有多元化投融资和支付渠道，而深圳有領先的創新科技產業，兩地可結合優勢，為內地引進更多金融科技概念和技術，以促進內地人民幣金融市場交投和金融活動發展。

建議：

- 與內地制定更多共同政策，發展人民幣電子共同支付系統，以簡化各種人民幣交易程序，促進兩地虛擬銀行發展接軌，同時放寬港人開立內地戶口的限制。

五、 加強旅遊業競爭力

50. 投入更多資源，建造大灣區世界級旅遊區

背景：

- 粵港澳大灣區擁有龐大的消費市場、「海陸空」全方位交通連接，再加上區內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有條件打造成為世界級旅遊區。
- 目前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業大格局已經形成，香港在國際化程度、入境便利等多方面都有優勢，可以成為大灣區「一程多站」的起點。

建議：

- 增加資源予香港旅遊發展局規劃、設計更多大灣區「一程多站」的旅遊路線，以利用自身優勢為大灣區的旅遊業發揮引領和連接的作用。
- 與粵澳政府在不同的客源市場加強推廣，共同發展區內「一程多站」旅遊及建立大灣區旅遊品牌。

51. 投放資源，加強發展商務旅遊

背景：



- 香港是全球公認最佳的商務旅遊城市之一，在交通、稅制、中外貿易等方面均較鄰近地區有優勢，而隨著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建設不斷推進，未來香港商務旅遊將更加大有作為。

建議：

- 增加資源，協助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等單位，加快發展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相關的商務旅遊，吸引中港營商者參加，藉旅遊發掘商機。
- 盡快就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發展的融資安排和落實時間表作出決定，同時加快搬遷灣仔北三棟政府大樓，以滿足未來會展業的需求。

52. 做好旅遊規劃工作，發揮港珠澳大橋「橋頭經濟」效用

背景：

- 港珠澳大橋於本年 10 月通車，為本港帶來龐大的客流量，週末人流更屢創高峰。然而大橋的交通規劃未如理想，來往東涌至大橋香港口岸的接駁巴士大排長龍，東涌區內亦缺乏足夠交通工具疏導旅客，以致他們集中在東涌一帶活動，對當區居民的生活構成干擾。

建議：

- 增撥資源，做好旅客分流工作，包括從旅客源頭掌握情況，做好旅客來港前的規劃、分配好出團時間和遊覽路線等。
- 推動巴士公司開通更多線路，盡快將旅客送往各區，帶動整體經濟。
- 加強向旅客發放各類資訊的工作，包括交通、各區景點娛樂、安全法規等，做好旅客管理。

53. 增撥旅遊資源，加強與高鐵沿線城市旅遊互動協作的力度

背景：

- 透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香港可與全國的高鐵網絡聯繫起來，不單可以更加便利內地旅客訪港，從香港啟程的「一程多站」的行程更能覆蓋更多內地城市，吸引海外旅客到訪內地其他城市。

建議：

- 投放更多資源，拓展與高鐵沿線城市的旅遊合作，包括聯合開發「高鐵遊」旅遊產品、互辦旅遊推廣活動等，打造高鐵沿線旅遊熱；整合與高鐵沿線城市的旅遊資源，透過聯通結盟，聯手向海外市場宣傳推廣「飛機＋高鐵」的「一程多站」旅行路線。
- 加快研究開發來往香港與內地一線城市的高鐵旅遊專案，包括於旅遊旺季加開班次，及為特色旅遊項目開設直達班次等，方便遊客到訪之餘，亦讓兩地豐富旅遊資源得以發揮。

54. 推出本地票價優惠，推廣高鐵旅遊



背景：

- 立法會於本年6月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而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亦已於本年9月通車，惟高鐵香港段票價定價過高，開通初期亦無票價優惠，令不少本地市民望而卻步。

建議：

- 提供額外撥款，於本地推廣高鐵旅遊，包括提供本地居民專享的票價優惠，令更多市民，特別是長者和學生，能享受高鐵帶來的便利。

55. 增加資源，打造郵輪碼頭樞紐平台

背景：

- 目前，中國已是全球第二大郵輪客源市場，據分析，到2030年，中國將成為全球第一大郵輪目的地和郵輪客源市場，而香港郵輪旅遊早已佔據亞洲區樞紐地位，有條件成為大灣區郵輪旅遊樞紐平台。

建議：

- 把握廣深港高鐵和港珠澳大橋相繼落成啟用帶來的商機，增加資源開發更多與新基建之間「一程多站」的旅遊方案，使郵輪客源市場更加多元化。
- 加強投放資源，完善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和基建配套，並檢討其定位和對應廣州、南沙等港口的策略，吸引更多大型郵輪公司來港，提升其作為區內樞紐平台的地位和作用。
- 盡快與內地商討和預留用地，開通連接啟德郵輪碼頭與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以善用碼頭設施和帶動區域旅遊發展。

56. 加強旅遊及相關行業人才的培訓

背景：

- 隨著「一帶一路」工程推進，不少企業將會投資沿線國家的景點和酒店，這需要大量青年專才。如果在粵港澳大灣區合作成立旅遊人才培訓中心，大灣區的青年便可以獲得更多發展的空間。

建議：

- 投放資源，與粵港澳大灣區合作成立旅遊人才培訓中心並選址香港，以發揮香港旅遊人才、教育、培訓方面的優勢，系統地培養各種的旅遊人才，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景點和酒店提供全面的人才支援，令大灣區內的景點和酒店同樣受惠，解決人才的問題。

57. 投放資源，加快落實優化和擴大「144小時便利簽證」安排

背景：



- 目前，訪港的外國旅客使用「144 小時便利簽證」到廣東旅遊，需經港澳註冊旅行社組團。加上有關便利簽證不時會停辦，為期望到廣東旅遊的外國旅客帶來不便。

建議：

- 與內地相關部門探討，豁免經港澳註冊旅行社組團的要求，長遠考慮逐漸擴大至廣東省甚至以外地區，或是延長逗留時間至 144 小時以上。
- 與內地政府研究進一步優化大灣區內旅遊便利簽證，除持有機票以外，讓持有陸路車票前往香港的外國旅客，同樣享有停留在廣東的 72 小時過境免簽，加強大灣區內旅遊的彈性。

58. 增撥資源推動特色社區景點

背景：

- 香港旅遊發展局於去年推出「舊城中環」項目，獲得遊客及旅遊業人士的正面評價。現時有關項目的模式已應用到深水埗區，今年《施政報告》表示會繼續物色合適地區，發展地區旅遊項目。

建議：

- 向香港旅遊發展局增撥資源，加快將「舊城中環」項目模式擴展至全港不同的特色社區，增加旅遊吸引力，提升旅遊接待容量及增加旅客留港時間。

59. 與珠海、澳門政府合辦「港珠澳大橋國際單車邀請賽」，提升「盛事之都」吸引力

背景：

- 香港旅遊發展局舉辦的「香港單車節」，一年比一年成功，今年預計可吸引逾 5,500 名選手參與。去年賽事亦舉辦香港首個國際單車聯盟亞洲巡迴賽 1.1 級公路賽，今年最少有 10 支世界一級職業車隊落實來港作賽。

建議：

- 與珠海、澳門政府合辦「港珠澳大橋國際單車邀請賽」，將港珠澳大橋通車打造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年度盛事，藉此打響大灣區的國際知名度。長遠可參考環法單車賽的模式，發展成為跨越大灣區及其他地區的長途分段路線比賽，發展成為知名的國際賽事。
- 投放更多資源，不斷提升現有盛事（如香港單車節、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電動方程式賽車（Formula E）），以至香港龍舟嘉年華、農曆年的大型花車巡遊及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Rugby Sevens）的規模和吸引力，並研究如何吸引更多國際性的大型活動來港。

60. 投入資源，加強發展綠色及生態旅遊



背景：

- 香港綠色生態旅遊大有可為，然而不少景點因欠缺配套設施，影響遊客的體驗。事實上，有不少具發展綠色旅遊潛力的偏遠鄉村，交通配套嚴重不足，無論是遊客還是村民，都難以出入。

建議：

- 增加資源活化偏遠鄉村，積極開拓鄉郊生態旅遊資源，包括為極具旅遊價值的偏遠鄉村改善水電設施、修葺和擴闊道路，為村民及旅客創造多贏局面。

61. 增撥資源，加速發展旅遊基建及加強現有的政策

背景：

- 香港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加上經過多年發展，旅遊基建較為成熟，但面對其他市場的激烈競爭，香港有必要加速發展旅遊基建和加強現有的政策，強化對旅遊業的支援。
- 另一方面，現時於香港以 Airbnb 模式經營出租的房間約 9,000 間，但絕大部份卻未有申領旅館牌照，既影響了酒店及旅館業的市場秩序和社區安全，亦令留宿旅客缺乏保障。

建議：

- 加速發展旅遊基建及加強現有的政策，包括：
 - 制定香港國際機場的長遠發展方向；
 - 加快改善「幻彩詠香江」，進一步美化和融合維港兩岸，藉以提升維港景色的魅力，並打造成為具標誌性的國際之最；
 - 加快與立法會商討和配合，盡快通過《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以規管 Airbnb，維護香港酒店及旅館業的市場秩序和社區安全，及保障旅客在港住宿的合理權益。

六、 加快土地規劃

62. 研究發行填海債券

背景：

- 《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1,700 公頃人工島計劃。其中交椅洲的 1,000 公頃人工島預料最少能容納 40 萬人居住，填海成本約 1,300 億至 1,500 億元，而且由於它鄰近港島，預計這將可發展成本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
- 雖然研究填海需時，相關撥款亦只是攤分多年使用，但社會上仍有些市民對填海所用到政府資金金額感到憂慮。

建議：

- 研究發行填海債券，以籌集資金解決填海成本高企的問題，而政府則可以填海後賣地所得收入來償付有關債券。



63. 舊區重建及加大市區地積比率

背景：

- 高樓齡公共屋邨日久失修，經常面對天花剝落、渠道淤塞等問題，居住環境亟待改善，如石硤尾邨；而且以往的公共屋邨地積比率偏低，相信重建舊公屋及加大市區地積比率，將有助地盡其用，紓緩公屋輪候人數的壓力。

建議：

- 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以增加公屋單位的數量。
- 積極考慮放寬市區（例如九龍城、九龍塘及啟德）住宅及商業用地的地積比，以釋放該區土地的發展潛力。

64. 成立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小組委員會

背景：

- 《施政報告》建議透過公平和具高透明度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在短中期滿足公營和私營房屋的需求。
- 由於先導計劃為一個嶄新的概念，故此對於計劃細節，政府當局應需諮詢相關持份者及農地持有人的意見。

建議：

- 當局成立一個由政府相關政策局跨部門代表及有關農地持份者組成的辦公室，專責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以加快探討計劃詳情、理順方案內容，以及推出計劃的進程，並且盡快推出短中期的土地供應。
- 除了農地以外，研究以「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發展棕地的可行性。
- 加快推行岩洞及地下空間的利用。

65. 適度調高收地補償

背景：

- 《施政報告》建議，透過公平和具高透明度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收回農地以應付短中期公營和私營房屋的需求，經民聯是歡迎的。發展商所持有的農地可透過「先導計劃」發展，但私人業主方面，則或因現時收回新界農地作公共用途的特惠補償機制缺乏彈性，補償金額過低，以致出售農地給政府的意慾亦減低。

建議：

- 設立具彈性和透明度的補償機制，並適度調高補償金額。
- 改革過時的都市規劃制度，並提供適當誘因，容許放寬地積比率和改劃土地用途等，以吸引更多業主交出農地，從而建立農地儲備。



66. 重置棕地作業和作出合理補償

背景：

- 發展棕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較低，雖然有機會夾雜農地、魚塘等一併發展，但整體不涉及生態敏感地帶。然而，不少棕地現時用作工業用途，如露天儲物、工場和回收場等，為香港帶來不少經濟貢獻。然而，由於棕地作業需要使用大型機械或需露天操作，重置至多層式工廈未必適合。

建議：

- 制訂明確的重置計劃，為棕地作業提供適當的重置安排和合理賠償，減少收回棕地發展的阻力和爭議。

67. 改劃 3%左右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作建屋之用

背景：

- 香港現有 24 個郊野公園和 22 個特別地區，佔地 443 平方公里。郊野公園受《郊野公園條例》保護，目的是為了保護生態，向市民提供郊野的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

建議：

- 因應實際需要更加彈性處理郊野公園用地，在保護郊野公園的大前提下，改劃 3%（約 10 平方公里）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位處市區與郊野公園之間的「綠化地帶」作為建屋之用。這一安排可以提供 27 萬個單位，對於整體郊野公園的影響也較低，平衡了發展和保育的需要。



改善民生

七、 差餉及個人稅務寬免

68. 寬免差餉，並維持每個單位均獲寬免的安排

背景：

- 過去 10 年，政府差餉收入受惠於租金和樓價持續上升；2018-19 年度估價冊內約有 250 萬個評估項目，涉及 325 萬個物業單位，經重估後的應課差餉租值平均上升 4.4%。
- 2018-19 年度的差餉寬減令政府在該年度的差餉收入減少 178 億元，差餉收入預計為 150 億元，而在扣除寬免後，差餉收入仍佔政府年收入的一定百分比，顯示政府仍有條件下調徵收稅率。

建議：

- 下調各類物業差餉一個百分點至 4%，並寬減未來一個年度的差餉，每戶每季上限 3,000 元，同時維持現時每個單位均可獲得差餉寬免的安排。

69. 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

背景：

- 目前香港樓價持續高企，有個別中產和專業人士會等因樓價高企選擇租住居所；雖然現時政府有為置業人士提供「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卻未有為外出租住居所的人士提供相關免稅安排。

建議：

- 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紓緩外出租住居所人士的財政壓力。

70. 增設「購買私人樓宇免稅額」

背景：

- 政府在去年度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優惠年期由 15 年延長至 20 年，但最高扣減額維持每年 100,000 元不變。隨著按揭利率增加，供樓的負擔會愈來愈大。

建議：

- 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由 100,000 元增至 120,000 元，並考慮增設「購買私人樓宇免稅額」。

71. 進一步提高基本免稅額及擴闊稅階



背景：

- 政府於 2016-17 年度調整基本免稅額，由 120,000 元調整為 132,000 元，惟上次調整至今已有 2 年時間，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視基本免稅額是否仍能滿足港人需求。
- 上年度《財政預算案》將薪俸稅的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同時又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30,000 元。上述措施大受市民歡迎，有助紓緩市民的生活壓力。

建議：

- 在公共財政可負擔下，進一步提高基本免稅額由 132,000 至 150,000 元，擴闊稅階由 50,000 元擴闊至 55,000 元，同時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設寬減上限增至 35,000 元。

72. 調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

背景：

- 上年度《財政預算案》調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 10 萬調高至 12 萬，充分回應社會訴求。
- 惟本港出生率持續下降，供養子女又花費甚廣，為了進一步鼓勵生育及減輕中產父母的負擔，抗衡人口老化，政府有必要持續擴大相關免稅額。

建議：

- 進一步調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 120,000 增至 150,000 元，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

73. 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

背景：

- 上年度《財政預算案》分別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至 25,000 元(55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 50,000 元(60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若同住的免稅額則增加一倍。
- 隨著香港人均年齡愈來愈高，供養父母和祖父母的壓力相應增加，政府有必要持續擴大相關免稅安排。

建議：

- 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 25,000 元增至 30,000 元(55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50,000 元增至 60,000 元(60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74. 增加幼兒服務供應和支援，減輕中產家長負擔



背景：

- 目前，各區幼兒中心（對象為 0-3 歲幼兒）收費按照時數和服務有所差異，但月費普遍達到數千元，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每月收費一般為 4,000-6,000 多元，而非牟利／私營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每月收費一般為 2,000-5,000 多元，為不少中產家長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
- 另外，現時只有 12 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主要提供 0-2 歲幼兒的照顧名額），有 6 區未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另外 4 區未有任何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獨立幼兒中心，政府有必要加快規劃和增加相關名額，滿足家長需求。

建議：

- 為育有 0-3 歲幼兒的家長設立幼兒服務開支稅項扣除項目，上限為 30,000 元。
-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參考人口統計及醫院管理局的出生嬰兒住址等數據，按各區人口分布、家庭結構等規劃幼兒中心數目，並大幅增加 0-2 歲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以配合家長的需要。

八、減輕中產、青年和長者負擔

75. 優化持續進修基金

背景：

- 目前持續進修基金的限額為 20,000 元，基金課程範疇包括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並有 8 個指定範疇，包括商業服務、金融服務、物流、旅遊、創意工業、設計、語文和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今年《施政報告》表示將於明年 4 月起實施持續進修基金的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資助上限及擴闊基金課程範疇，惟至今沒有交代具體細節。

建議：

- 放寬持續進修基金限額，由 20,000 元增至 30,000 元，並考慮擴闊基金課程至更多工程及專業職系的課程，為年輕人提供更多不同職場課程的選擇，增加工作配對機會。

76. 優化青年發展基金

背景：

- 政府於 2015 年撥款 3 億元成立「青年發展基金」，以配對形式資助非政府機構，協助青年創業。
- 今年《施政報告》亦提出向「青年發展基金」注資至 6 億元，並邀請青年發展委員會推出新計劃進一步支持青年創業，包括於粵港澳大灣區創業。

建議：

- 將「青年發展基金」轉型為「青年創業基金」，並加碼至 10 億元，為創業青年



提供導師輔導、科技、網路等支持。

77. 完善及加強創業支援計劃

背景：

- 現時政府設有多個計劃支援創業，包括「創科生活基金」、「社創基金」、「創意智優計劃」等；按揭證券公司亦設有「小型貸款計劃」。
- 非政府機構亦有支援創業的計劃，包括由香港青年協會提供的「香港青年創業計劃」及由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的一站式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等。惟上述計劃較為分散，部分計劃獲得認知的程度亦遠遠不足。

建議：

- 完善針對個人創業的支援計劃（如按揭證券公司的「小型貸款計劃」），並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相關計劃（如香港青年協會的香港青年創業計劃）的支援，循多個途徑解決青年創業的困難。

78. 為 60-64 歲長者及全日制學生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背景：

- 社會上有不少人士早於 60 歲已退休／離開全職工作，但仍然具備一定能力，願意從事義務和兼顧工作甚至創業。
- 現時家長要為子女支付衣、食、住、行的各項費用，由書簿費乃至出行的交通費，均對家長（特別是基層家長）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

建議：

- 將 2 元票價優惠的受惠長者年齡，由現行的 65 歲下降至 60 歲。
- 擴大 2 元票價優惠至就讀全日制的學生。

79.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

背景：

- 本港有不少創業基金，並涵蓋大部份有意創業的對象，包括創科初創企業、18-35 歲青年及初創社會企業等。鑑於現時尚未有針對長者創業需求的創業基金。

建議：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長者提供師友輔導、科技、網絡等支持。

80. 適時檢討及調整壓抑樓市措施

背景：

- 政府近年推出多項穩定樓市的措施，但整體成效不彰，未能有效壓抑樓價，卻



影響市場的正常交投和青年的「上樓」空間；加上近期本港樓市指數波動，更令不少市民無所適從。

- 各項措施令到香港物業市場變得非常複雜，短期內出售物業需要繳納額外印花稅（SSD），令二手市場受到明顯影響；對於換樓者而言，他們需要負擔高昂的首期，還要急於在一年內賣出原有物業，才可避免被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DSD），對市民構成不必要的壓力。

建議：

- 就壓抑樓市措施的成效及影響進行檢討，並因應情況適時調整，在必要時降低印花稅及放寬按揭成數，令物業市場（特別是二手市場）回復健康發展，包括：
 - 研究壓力測試標準，應否隨按揭利率上升而即時修訂；
 - 容許業主在換樓期後未能出售原有物業才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DSD），減輕換樓市民的財政負擔；
 - 縮短額外印花稅（SSD）的持有期限限制，增加二手市場成交。

九、 優化交通運輸

81.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落實進度

背景：

- 《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七個鐵路項目，但截至今年 8 月底，港鐵只向政府提交了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北港島線的建議書，政府至今仍未有各項目的具體落實方案及時間表。

建議：

-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落實進度，並考慮開始部分鐵路延綫的工程，維護業界就業，帶動香港持續發展。

82. 研究興建屯荃鐵路

背景：

- 今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明日大嶼願景」計劃提到，會以道路和鐵路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北的傳統商業中心，以會紓緩現時西鐵和屯門公路繁忙時段的擠逼情況。但則未有提及社會爭取已久的屯荃鐵路事宜。

建議：

- 繼續研究連接荃灣至屯門的鐵路，為進一步發展新界西部帶來新動力，相信鐵路沿線可以提供大量新的居住及工商用地。

83. 增加公私營車位供應



背景：

- 香港的車輛數量在過去 10 年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3%，但泊車位平均每年增長率僅為 0.9%，加上政府近年先後關閉數個市區多層停車場，調低公私營房屋泊車位供應標準，導致泊車位供應嚴重不足。

建議：

- 全面檢討泊車位供應和規劃的相關政策，切實增加公私營車位供應，解決私人 and 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84. 推出高鐵票價優惠

背景：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已於今年 9 月通車，各界反應熱烈；惟有不少市民及商務乘客反映高鐵香港段票價昂貴，大大減低使用高鐵往返內地旅遊及經商的誘因，他們均希望相關票價能有所下調。

建議：

- 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商討下調高鐵香港段票價的可行性，包括向長者及所有學生提供半價優惠，以及研究為經常乘坐廣深港高鐵的商務乘客提供補貼，令高鐵做到「平、靚、正、便民、利民」。

85. 積極推動電動車發展

背景：

- 自政府把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於 97,500 元「封頂」後，令電動車的銷量大幅下降，與政府的環保政策背道而馳。
- 政府雖於上年度《財政預算案》引入「一換一」換車計劃，允許車主以合資格的舊私家車更換電動車，並獲最多 25 萬元稅項寬免，惟不少市民反映計劃誘因不足，故計劃成效未如理想。
- 另外，政府目標在明年年底前逐步淘汰歐盟 4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但只豁免購買歐盟六期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而不少車主亦指特惠資助計劃幫助不大。
- 現時，香港電動車各類充電設施與電動車數量的比例為 1：7，反映設施嚴重不足；市面上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目前是以標準充電器為主，充電時間約為 25 小時，充電效率未如理想。

建議：

- 重新檢視「一換一」換車計劃，例如適當放寬計劃的申請條件，以及加大計劃的稅項寬免，以增加市民申請計劃的誘因。
- 考慮適度放寬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額，並豁免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換車的首次登記稅。
- 增撥資源，將市面上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更換至中速及高速充電器。
- 增撥資源，支持本港業界與粵港澳大灣區相關業界共同研究電動車充電設施在



制式上的互聯互通。

86. 確保有足夠人手保持工程安全質素

背景：

- 沙中線工程以至其他工程安全問題一直受到社會各界關注，故必須強化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運輸署等部門對本港基建工程的監管力度及範圍，令監管更及時和透明化。

建議：

- 應汲取工程超支、延期及工程質量未如理想等教訓，增撥資源加強不同政府部門的監督角色和技術支援工作，以確保正在計劃或興建中的各類基建項目有序而穩妥地如期落成。
- 確保政府內部有足夠的專業職系公務員編制及相關配合的各種資源，務求「有政策、有規劃、有人才、有資源」地落實工程項目，提升規劃和監管水平。
- 責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因沙中線工程問題而造成相關持份者的損失作出賠償，以彌補居民及商戶的損失。

87. 調整「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背景：

- 政府即將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向每月交通費超過 400 元的市民提補貼，超出金額可獲 25%資助，上限 300 元，不少市民反映每月的交通費用未必能超過或到達計劃規定的領取門檻。

建議：

- 下調計劃門檻至 300 元或更低，將資助百分比由 25%提升至 30%，並調高資助金額上限至 400 元，令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受惠。

88. 加快落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背景：

- 政府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全港各區符合條件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惟截至今年 10 月底，計劃的 250 個項目中，僅有 94 個項目已經完成，佔整體不足 40%；正在施工的項目則有 97 個，餘下的 59 個項目則仍在進行勘測或設計工作，進度相當緩慢。
- 有不少市民反映部分現已落成及使用的項目，未能照顧到當區居民實際需要。

建議：



- 投入更多資源，盡快落實計劃內其餘項目。
- 全面檢討計劃內各項目在落成後的使用情況，仔細審視各項目的實際需求和不足之處，並增撥資源加以修訂和完善相關項目，以切合當區居民需要。
- 增撥資源成立跨部門小組，主動檢視各類社區設施（如醫院、學校、圖書館、體育館等）的升降機、斜坡和無障礙通道，提升社區設施的暢達性。

十、 締造安全和綠色城市

89. 成立提升工廈消防安全專項基金，推動工廈重建

背景：

- 根據屋宇署的記錄，本港現時大約有 1,100 幢於 1987 年前落成的工廈，這類舊式工廈並不符合 2012 年刊行的《消防裝置守則》所訂定的標準，例如安裝自動花灑系統。
- 過去一年，關乎工廈消防安全的執管措施，政府相繼推出兩項立法建議，包括：《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以及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以加強對以工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

建議：

- 評估過新法例對舊式工廈業主所造成的實際困難，並加強行政支援，協助業權分散的工廈化零為整，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對於政府建議的消防安全新法例，在落實階段需要有一個清晰的時間表和路線圖，而當務之急，須成立提升工廈消防安全專項基金，幫助工廈業主解決不時之需。
- 要徹底解決香港舊式工廈的消防安全，同時釋放這部分寶貴的土地資源，最終須推動整棟工廈重建；而政府應該提供有利的政策環境和足夠的經濟誘因，例如更新工業用地地契中「工業用途」的定義，令得重建後的工廈得以擴大用途，以切合市場需要。

90. 進一步擴大「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適用範圍

背景：

- 政府在 2009 年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惠及 3,000 幢 30 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而 2017 年《施政報告》決定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雖然資助上限有增加，但只針對處理樓齡 50 年或以上、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私人樓宇。

建議：

- 擴大「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適用範圍至樓齡 30-49 年的樓宇，加強對該批樓宇的保障，防患未然和減低維修費用。

91. 增撥資源培訓電梯維修技術人員



背景：

- 政府建議新開立一筆為數 25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由 2019-20 財政年度起的 6 年內，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參考過往「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的資金運作主要著重於對本港升降機的維修或翻新，並沒有照顧到業界及電梯從業員的迫切需求。

建議：

- 妥善規劃有關政策，盡快落實並有效監管相關電梯維修工程。
- 增撥資源，應電梯從業員業界的需求，提高從業員的工資及待遇，吸引新人入行。
- 加強培訓，循序漸進推行優化。

92. 維港水質

背景：

- 維多利亞港是重要的旅遊資源，加上近年西九龍大量屋苑落成入伙，維港水質對香港的民生和經濟有直接影響。雖然政府已有不少措施改善本港的水質，如今年《施政報告》中所指，正籌劃在其他維港沿岸地區設立更多雨水渠旱季截流器等，但維港水質仍有待改善，需要長期的投入。

建議：

- 撥款 100 億元作為改善水質的基礎性投入資金，加大力度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措施。

93. 向鄉郊保育基金增加注資

背景：

-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並預留 10 億元用於相關的保育工作及活化工程，其後成立諮詢委員會，審視申請及監督項目和方案實施情況。而今年《施政報告》提出了多個涉及鄉郊地區的發展和研究發展項目，這將關乎到當局如何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建議：

- 增加鄉郊保育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處理鄉郊土地和「城鄉矛盾」，以及加強與鄉議局和持份者溝通，為偏遠村落改善基本生活設施。

94. 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

背景：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 2009-12 年間，為各類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能源效益項目和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提供資助，但有關項目已經結



束，亦沒有後續。

建議：

- 政府帶頭推動能源效益，預留 10 億元，並於未來 10 年在所有政府建築物落實能源效益設施。
- 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支援企業安裝具能源效益和較環保的設備，並繼續推動碳審計。
- 仿效政府去年施政報告建議的研發開支扣稅計劃，為新安裝能源效益和較環保設備的企業，提供三倍扣稅優惠，以鼓勵企業改用有關設備。

95. 加強減廢和回收工作

背景：

- 環境局已於今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期望 2020 年底落實垃圾徵費，並表示會以「專款專用」的方案，將徵收到的都市固體廢物費用，用於加強減廢和回收的工程。但有關工作除了需要向社會提供宣傳和教育外，亦必須優化相關設備及增加經濟誘因，以落實推行積極減廢及進行乾淨回收的工作。

建議：

- 向環境保護署撥款 5 億元，推行鼓勵家居廢物回收的措施，包括增設和優化廢物分類回收設施，以及增加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廚餘及膠樽等。
- 撥款 5 億元更換所有政府設於公共體育場館及公眾地方飲水機的濾水系統，並加派人手，加緊巡查及監管飲水機的衛生安全，以加強市民自備水樽的意慾。

96. 設立規管街頭文化制度

背景：

- 自今年 8 月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殺街」後，雖然解決了當地的噪音和街道阻塞問題，但部分街頭表演者轉戰尖沙咀天星碼頭等地方繼續表演，被指造成另一地區問題。

建議：

- 增撥資源，盡快研究如何管理街頭表演，好讓表演者有法可依。
- 在全港各區重新物色合適街道及場地，開闢行人專用區以供街頭表演愛好者使用。

十一、 完善教育制度

97. 鼓勵企業與職專院校合作，提供更多實習空缺

背景：



- 現有各類就業支援計劃的實習名額存在提升空間，例如針對特選行業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在過去4屆平均每屆錄取1,000名學生，而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為每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聘用最多2名實習研究員。

建議：

- 整合現有的不同就業支援計劃，推出全面涵蓋各個行業的基金，鼓勵企業與職專院校合作，提供更多實習空缺。

98. 撥出大額資金，資助院校購置先進研究器材

背景：

- 本港大學的科研基建落後其他地方的大學，部分先進器材價值千萬至上億元，單靠研究基金資助和大學自身財務難以負擔。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地政府都會定期一筆過資助院校購置相關器材。
- 各大院校雖可聯手向研究資助局申請協作研究金購置設備，惟有關款項競爭激烈，資助總額亦只有數百萬元，不足以購入高價儀器。
- 不少研究項目由於缺乏先進儀器而難以進行，除了令研究「難產」，研究員更有可能選擇到香港以外地方繼續研究，令香港損失寶貴的科研人材。

建議：

- 考慮仿效外國的做法，定期撥出一筆大額資金，直接資助本地院校購置最先進的研究器材。

99. 改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背景：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是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一項新措施，資助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計劃由2018/19學年開始恆常化，資助學額由每屆1000名增加至約3000名。
- 不過，計劃合作的院校只有六間，部份自資學士課程如電腦科學及金融科技提供的學額亦有限，雖然最近一份《施政報告》宣佈擴展計劃至自資副學位課程，但未有改善原有的自資學士課程。

建議：

- 爭取與更多提供自資課程的院校合作，以增加計劃涵蓋的課程範圍。
- 增加資助學額到每屆4,000名，以提高金融科技及電腦科學等人才短缺行業的學額。
- 提高實驗室為本及非以實驗室為本的學費資助額。

100. 將「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恆常化



背景：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撥款推行為期三屆的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由 2016/17 學年起，向就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但計劃的課程內容只涵蓋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提供的課程有限。

建議：

- 研究將計劃恆常化，並將學費資助額增加到 70%及擴大涵蓋學科範圍至金融、護理界別等行業，以吸引更多在職人士進修，協助他們向上流動。

101.加強推廣香港職業教育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背景：

- 香港的職業教育系統日益完善，院校設施、師資和技術水平等在區內擁有前列位置，政府應致力完善香港的職業教育制度，加強向外推廣香港的職業教育，並增加交流機會，拓闊本地青年眼界及出路。

建議：

- 增加資助香港職業教育學生到海外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實習，並爭取「一帶一路」國家承認香港職業教育學生的學歷資格，以提高香港職業教育的國際地位。
- 撥出資源令更加海外國家的學生認識香港職業教育，並推出計劃吸引他們來港交流，例如容許本地的職業教育學院放寬其收生的限制或設海外生名額。

102.減低市民教育開支的負擔

背景：

- 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及將設立 25 億元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但卻沒有就學生獎學金提建議。雖然現時政府實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但子女教育開支不斷上升仍對家庭帶來龐大負擔，亦有不少家長需要花費鉅額金錢讓子女參加課餘活動。

建議：

- 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減輕中產家庭教育負擔。
- 強化和新設獎助學金，培育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例如為「333 小老師培訓計劃」提供配對基金，讓有經濟需要學生進修和提升各種技能。

103.撥出資源支援中國歷史科，加強學生對《基本法》及國民教育的認識

背景：

- 教育局已宣佈將中國歷史科設為初中必修科，並最快會在 2020 年實施。但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及新措施支援中國歷史科。而近年校園「港獨」風氣有蔓延跡象，政府亦沒有提出新措施以加強中小學生的國民教育及對《基本法》的認識。



建議：

- 為配合初中中國歷史科將成為必修科，撥出一次性撥款予中學以加強師資培訓及協助學校推動全方位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對學習中國歷史的興趣。
- 撥出資源予中小學以協助學校舉辦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及設計教材，以加強對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及國民教育。

104.改善「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

背景：

- 政府在上一份《財政預算案》建議，2018/19 學年起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的試辦計劃恒常化，參與學校每年獲發津貼亦由 12 萬元加碼至 15 萬元。

建議：

- 加大學校每年資助額至 18 萬元，以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計劃，並同時研究將計劃擴展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105.為中小學教師提供 STEM 課程進修資助

背景：

- 現時，教育局建議教師每 3 年參加不少於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雖然教師可參加由教育局及專業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但教育局除了推出「i-Journey」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為教授 STEM 課程的中學教師提供 15 個進修名額外，並沒有就這些活動向教師提供任何直接資助。

建議：

- 撥出恆常資源，為教授 STEM 課程的中小學教師提供進修資助，安排他們參加政府資助的持續進修課程。

十二、 提升醫衛水平

106.增加資助，培訓更多本地醫護人員

背景：

- 現時教資會(UGC)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維持在每年 15,000 個，令到醫療專業的學額增加存在限制。

建議：

- 增加整體資助學額，培訓更多在社會有急切需求的本地專業人才。
- 因應未來醫療人手需求，檢討和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回應社會需求。
- 協助相關醫療專業培訓機構提升和增加教學設施，以加大培訓醫療人才的容量。



107. 投放更多資源，全面發展基層醫療

背景：

- 近年基層醫療服務規劃受到各方注視，政府將在葵青區設立首間地區康健中心，《施政報告》提到中心選址已敲定，會積極推展其他地區成立康健中心，還會「在各區的政府物業內預留地方」或「先行在各區內承租適當物業，讓康健中心能早日投入服務」。

建議：

- 盡快在一些醫療需求較大的地區如黃大仙、九龍城等，優先設立康健中心。
- 研究在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以減輕急症室長時間輪候的情況。

108. 資助病人購買罕見疾病藥物

背景：

- 現時關愛基金和撒瑪利亞基金的受惠資格均有限制，不少中產人士未能受惠。另外，醫院管理局亦將檢討藥物資助機制，但政府每年就此給予醫管局的資助不足1億元，對罕見病病人的支援遠遠不足。

建議：

- 每年撥出3億元，為患有罕見疾病的病人分擔藥費。

109. 增撥資源加大公私營合作，紓緩公營醫療系統壓力

背景：

- 公私營協作基金自2016年成立至今，現時僅支持七項公私營協作計劃，而當中支援慢性疾病的計劃的數目及受惠人數亦相當有限。

建議：

- 將公私營合作方案擴至不同的專科，包括眼科、腫瘤科，精神科等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
- 持續優化現有計劃，擴大涵蓋範圍至更多的慢性疾病，讓更加長期病患者受惠。
- 針對現時私營醫療機構面對租金高等營運壓力，參加公私營合作項目的收益與市場價格有一定偏差，應考慮將資助額提升，或者提供稅務優惠，吸引他們積極參與。

110. 提高自願醫保吸引力

背景：

- 自願醫保計劃擬在明年推行，雖然購買該等計劃的投保人士最高享有8,000元稅務扣減，但預計計劃年度保費較高，加上未有將高風險池納入產品要求，可能會削弱計劃的吸引力。



建議：

- 增設「醫療保險免稅額」、「父母醫療保險免稅」及「子女醫療保險免稅」，鼓勵更多較有負擔能力的市民轉用私營醫療服務。
- 持續提升計劃吸引力，包括落實將高風險池納入產品要求，提高入息較低人士購買自願醫保的可獲扣稅金額，吸引更多年青人參加。

111.落實 18 區流動牙科醫療車

背景：

- 長者對牙科服務殷切，然而牙科街症只處理止痛和脫牙，關愛基金牙科資助項目則只服務 70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人士，更只屬一次性。此外，深受到長者歡迎流動牙科車服務，數量亦是嚴重不足。

建議：

- 投放資源，在 18 區以試驗形式提供流動牙科服務，以照顧市民大眾（別是居於社區的長者）對牙科護理的需要。
- 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運作和位置分配，並進一步優化。

112.推行中小學「一校一營養師」計劃

背景：

- 隨着本港全日制學校普及，不少中小學生都在校內用膳，然而經民聯調查反映學童膳食並不健康，長遠可能製造更多兒童肥胖問題，對社會是一個警號。

建議：

- 增加資源，在本港中小學逐步推行「一校一營養師」計劃，讓專業營養師為學童膳食提供意見和審核校內午膳的營養標準，培養學童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

113.投放資源，加強防治蚊患鼠患工作

背景：

- 今年中，由蚊患引起的登革熱在港肆虐，顯示政府過往一直進行的滅蚊工作力度不足，成效不彰。而除了蚊患問題之外，鼠患亦困擾香港多區居民。

建議：

- 訂立跨部門機制，並由一部門作統籌，解決現時部門之間「各自為政」的問題。
- 增加在後巷安裝網絡攝錄機，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並引入新技術，例如實時蚊患指數、電動掃街車、更先進和自動化的垃圾收集系統等。